

## 臺北市大同區流動人口避難疏散計畫

製表日期：106 年 11 月 9 日

### 一、目的

為因應本區發生大規模災害(如地震)時，因道路中斷及運輸系統受損，導致本市交通運輸系統中斷，造成大量外出工作及活動之市民，面臨災後交通中斷返家困難之問題，應整合相關單位防救災資源，及時提供返家民眾適當的引導、臨時滯留場所及維生物資，減輕災害損失，並確保人民、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定訂本計畫。

### 二、參考資料

- (一)、臺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計畫。
- (二)、臺北市因應重大災害交通中斷大量民眾返家困難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大同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啟動時機

- (一)、當本區發生災害，造成道路交通中斷且軌道交通系統(捷運、鐵路、及高鐵)停駛，導致大量民眾返家困難，區公所於接受消防局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成立區級應變中心，進行相關緊急管制、臨時收容及疏散措施。
- (二)、當本區發生災害，區公所接獲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簡稱 119 勤務中心)通報，需進行人員臨時疏散及收容措施。
- (三)、當發生災害，區公所接獲市民通報，立刻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簡稱 119 勤務中心)並派員前往勘查，經現場指揮人員評估需進行人員臨時疏散及收容措施時，由區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進行相關緊急管制、臨時疏散及收容措施。

### 四、因應策略及任務分工

- (一)、區應變中心成立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應變措施，各項處理情形向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
- (二)、執行策略及分工

因應策略	作業項目	作業原則【主政組別】
人員疏散管制支援策略	進行人員疏散，規劃適當的交通管制及疏導流程。	【防救組、治安交通組】 執行現場警戒、治安維護暨交通疏導。 【勘查組】 派員協助引導人員至最近之鄰里公

因應策略	作業項目	作業原則【主政組別】
		<p>園或學校等適當場所進行疏散並清點人數。</p> <p><b>【總務組】</b> 依指揮官指示，派員前往疏散點設置現場指揮站完成各項布置。</p>
	提供疏散地點及民生物資	<p><b>【救濟組】</b> 派遣人員前往疏散地點暫時提供糧食及用水等民生物資。</p>
返家困難資源援助及臨時滯留策略	災害持續，人員返家困難	<p><b>【勘查組】</b> 調查回報需安置人數。</p> <p><b>【收容組】</b> 依指揮官指示，開設緊急安置所並依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完成各項準備工作。</p> <p><b>【治安交通組】</b> 依勘查組調查回報之需安置人數，規劃人員集結地點並調派公車於指定時間內到達。 派遣適當男、女警進駐緊急安置所並依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完成各項準備工作。</p> <p><b>【救濟組】</b> 將所需民生物資運至緊急安置所並依應變中心作業程序完成各項準備工作。</p> <p><b>【醫護組】</b> 立即派員為緊急安置所住民進行健康照護及評估，若有醫護或心理諮商需求者，立即通報市級醫衛環保組，聯繫聯合醫院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派員進駐安置所為住民進行醫療服務及相關轉介作業。 其他。</p>
	加強宣導民眾使用內政部1991報平安留言平	<p><b>【收容組】</b> 請安置所人員運用內政部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向其家人通報平</p>

因應策略	作業項目	作業原則【主政組別】
	台	安。
協助人員自行返家策略	災後，人員自行返家協助	<p>【治安交通組】</p> <p>確認本市聯外道路、橋梁安全無虞。依交通狀況及返家人員居住地規劃返家建議路線。</p> <p>【救濟組】</p> <p>依規劃路線聯繫設置中繼站（可提供休息、飲食與簡意盥洗功能，如便利商店、加油站、學校等），各站間距建議小於2公里。</p> <p>【收容組】</p> <p>調查欲自行返家人員名單及其居住地。依不同路線，進行返家說明及告知中繼站點位置，於聯合服務中心報備後始可返家。</p>

#### 五、本區流動人口熱區說明及優先疏散建議地點

(一)、延平次分區—迪化商圈、大稻埕商圈、台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大稻埕霞海城隍廟。

公園部分：玉泉公園(防災公園)、大稻埕公園(鄰里公園)。

學校部分：忠孝國中(優先安置學校)、太平國小。

(二)、建成次分區—寧夏商圈、臺北轉運站。

公園部分：蔣渭水公園(鄰里公園)。

學校部分：建成國中(優先安置學校)、蓬萊國小。

(三)、大龍次分區—臺北市大同區行政中心、大龍峒保安宮、臺北孔廟。

公園部分：樹德公園(鄰里公園)。

學校部分：重慶國中(優先安置學校)、蘭州國中。

(四)、蘭州次分區—迪化污水處理廠、陳悅記老師府。

公園部分：迪化公園(鄰里公園)、迪化污水處理廠附設休閒運動公園。

學校部分：延平國小(優先安置學校)、大橋國小。

六、解除時機：災害影響解除或已無返家困難時，經應變中心評估後解除。

七、其他作業規定：各編組應依其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局處規範辦理。